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自願性公佈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自願性公佈乃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數字及區塊鏈技術帶來廣泛的升級，提高了效率，並使酒店能夠提供真正個性化的服務。依託鏈上生物識別集成、智能安保系統及無縫支付，這些技術亦有助於提升客人的安全及保障。

有關合作方之資料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將尖端技術及創新應用於電子交易平台，為藝術品、茶及商品等全球數字資產提供交易及結算服務。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連接實物資產與數字資產，提高流動性，從而提高實物資產的價值，促進實體經濟。

本公司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本集團與香港數字資產交易所各自的資源運作提供了寶貴的機會，使雙方能夠互惠互利、優勢互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銘滔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